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英德市紫名都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5年8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洁与被申请人英德市紫名都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于拖欠工资等的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5〕360号），该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于2025年11月5日对该案作出如下裁决：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19546.39元。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6146.39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书第一项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第一项裁决事项，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第一项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第二项、第三项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第二项、第三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

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室

联系人：陈定威、张廷参

联系电话：0763-2284013

